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城地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14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9月18日，城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19,494.7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一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2,063.25	15,064.42	68.28%	2018年9月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15,578.33	8,579.50	55.07%	2018年9月
2	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	6,484.92	6,484.92	100.00%	2018年9月
二	<b>技术中心项目</b>	<b>2,683.18</b>	<b>1,561.91</b>	<b>58.21%</b>	<b>2018年9月</b>
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68.37	2,868.37	100.00%	2018年9月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 (一)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结合市场环境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拟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一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二	技术中心项目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 1、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由于目前地基专用装备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价格处于高位，因此公司目前不适宜大量购买地基专用装备。因此，城地股份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同时，公司部分设备通过租赁来满足公司的日常需求。综上，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地基专用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公司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 2、技术中心项目

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初期因周边路政规划原因使项目设计和施工都无法正常开展，为了使技术中心能尽快投入使用，公司调整设计方案，将项目分两期建设，分期报批、报建耗费了较长时间。本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因消防验收事宜，为满足消防要求，公司需要对已建成部分的机修车间进行重新设计、重新建造，导致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期限。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影响**

城地股份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市场环境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四、城地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所履行的内部程序**

城地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宜已经城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锡亮  
李锡亮

叶海钢  
叶海钢

